

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上海津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津晟新材料”）的函告，获悉津晟新材料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

1、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质押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（%）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（%）	是否为限售股（如是，注明限售类型）	是否为补充质押	质押起始日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质押用途
津晟新材料	否	2,800,000	4.66	0.37	是，首发前限售股	否	2025年2月18日	以解除质押日期为准	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	为股东借款担保

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。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（%）	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（股）	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（%）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（%）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、标记数量（股）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（%）	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（股）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（%）
津晟新材料	60,049,628	7.93	12,000,000	14,800,000	24.65	1.95	14,800,000	100.00	45,249,628	100.00

二、其他情况说明

1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津晟新材料所持股份不存在被冻结或拍卖等情况。

2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津晟新材料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，也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、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。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，津晟新材料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保证金、补充质押、提前还款等积极措施应对上述风险，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津晟新材料出具的《股票质押事宜告知函》；
- 2、证券质押登记证明；
- 3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九日